

附件 2

废止的契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及条款	文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	国税函〔1999〕391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的通知》	财税〔2000〕130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5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第 2 项	财税〔2004〕39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134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	财税〔2007〕45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第四条	财税〔2008〕62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财税〔2012〕82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4号